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张庆、刘心峰、陈传明、沈晗耀因公出差并请假,分别委托赵芝富、杨怀珍、李心丹、何次琴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公司董事长张庆的指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朱雷主持。经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提名朱雷、陈斌、杨怀珍、陈传明、李心丹、杨雄胜、赵顺龙、赵芝富、花贵彬、殷保宁、陈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传明、李心丹、杨雄胜、赵顺龙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逐个表决结果如下:

朱 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 斌: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怀珍: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传明: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心丹: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雄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赵顺龙: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赵芝富: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花贵彬: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殷保宁: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 刚: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宏图高科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销售、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宏图高科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朱雷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宏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图集团”)、江苏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下称“鸿文化”)、江苏如山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如山化工”)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参见《宏图高科担保公告》)。

宏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董事朱雷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对宏图集团及鸿文化提供担保: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如山化工提供担保: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关联方宏图集团及鸿文化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召开宏图高科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江苏正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第 1-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 200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第 7 项议案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场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219 号宏图大厦 21 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会议登记:

凡大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他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219 号宏图大厦 2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30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25)83274692

传 真:(025)83274692

(六)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雷先生,43 岁,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南京中森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南京中森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三胞集团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2、陈斌先生,42 岁,历任江苏宏图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鼎腾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兼 IT 产业本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3、杨怀珍女士,44 岁,历任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陈传明先生,60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首席管理教授、中国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5、李心丹先生,41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副教授、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投资决策专家、复旦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兼职教授、江苏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6、杨雄胜先生,47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财政部内控管理委员会委员。

7、赵顺龙先生,42 岁,教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院长、江苏省证券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秘书长。

8、赵芝富先生,62 岁,历任南京有线电厂计划生产处处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9、花贵彬先生,38 岁,历任南京大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杨雄胜副总裁、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10、殷保宁先生,43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三胞集团副总裁、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宏图高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11、陈刚先生,47 岁,历任南京中北燃气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中北友好集团副总经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传明、李心丹、杨雄胜、赵顺龙为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详细履行了申报程序),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个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

四、包括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作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7 年 5 月 23 日于南京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传明、李心丹、杨雄胜、赵顺龙,作为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声明人:陈传明、李心丹、杨雄胜、赵顺龙

2007 年 5 月 11 日于南京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陈传明、李心丹、杨雄胜、赵顺龙

2.上市公司全称: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注明:

三、是否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否□

如是,请详细注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否□

如是,请详细注明:

五、是否曾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注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职级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是,请详细注明:

本人陈传明、李心丹、杨雄胜、赵顺龙(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陈传明、李心丹、杨雄胜、赵顺龙(签字)

日期:2007 年 5 月 1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发挥各自的优势,预计 2007 年度将对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销售、采购货物,浙江宏三、北京宏三为宏图三胞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共同投资并三胞集团控股,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简介

浙江宏三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三路 398 号东信大厦 9 楼;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宏图三胞持股 10%。主要经营范围是:电子通讯、计算机的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3 号 208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宏图三胞持股 10%。主要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等。

三、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宏图三胞和浙江宏三、北京宏三的相互提供部分产品及配件的采购交易。

三、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预计 2007 年度宏图三胞向浙江宏三销售货物金额 10000 万元,采购货物金额 5000 万元;向北京宏三销售货物金额 6000 万元,采购金额 3000 万元。定价按照“成本+费用+利润”原则,结合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批发价格确定。

四、结算方式

根据采购协议结算。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为了利用交易各方的区位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定价及结算方式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泸州曲酒 公告编号:2007-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5 月 23 日 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5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4、会议召集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顺庆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623,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或其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37,8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4%;无限售条件股东或其代理人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85,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无限售条件股东或其代理人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68,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4,017,3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31,101,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9.60%。174,0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13%。348,36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额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30,519,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9.16%。174,0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13%。329,8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71%。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含 9,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30,344,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4%。180,0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14%。1,089,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8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30,344,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4%。183,5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14%。1,089,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79%。

(4)锁价锁定期:自登记至其锁满 12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30,344,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3%。173,5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13%。1,106,1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84%。

(5)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 90%。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基础上,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30,344,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3%。322,6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25%。966,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72%。

(6)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人民币计划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30,338,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2%。170,0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13%。1,115,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85%。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顺序用于下列用途:

投资金系列高档葡萄酒及葡萄酒技改项目;

投资处理 50 万吨地埋酒综合项目;

投资建设公司新产品“舍得”、“沱牌曲酒”专卖店项目;

购买生产设备;

对四川仁寿葡萄酒有限公司增资。

详细情况已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30,229,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9.79%。170,0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13%。1,22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93%。

(8)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30,327,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2%。176,3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13%。1,120,1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8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行研究报详细情况已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623,634 股,同意数 128,867,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97.91%。170,0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0.13%。2,511,863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 1.91%。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详细内容已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07-00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17 元。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5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

公司决定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740,000.00 元。其中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0.013 元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7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9 日

股票简称:ST 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7-006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9 人,代表股份 155,914,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9,011,161 股的 35.51%,受公司董事会的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余尚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 4 名董事、1 名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 155,914,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 0 股。

2、同意《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 155,914,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 0 股。

3、同意《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 155,914,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 0 股。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图三胞”)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概述

1、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鸿国集团”)拟在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6500 万元,宏图三胞拟对此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2、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下称“鸿国文化”)拟在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2000 万元,宏图三胞拟对此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3、鸿国文化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600 万元,宏图三胞拟对此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4、江苏如山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如山化工”)拟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大行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宏图三胞拟对此笔担保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鸿国集团:注册地为白下区中山东路 18 号国贸中心 15-A,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奕熙。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新材料、新型药物及其它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开发;计算机及应用系统、辅助系统、软件、测量、探测仪器、光电光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鞋帽、服装、玩具、玻璃器皿、家用电器、通讯产品、文化用品、皮革及制品、土畜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开发、种植、加工;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鸿国集团总资产 107580.70 万元,总负债 3522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359.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74%。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88654.09 万元,净利润 10128.35 万元。

2、鸿国文化:鸿国文化注册地为南京市白